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
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警務正 徐健銘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672372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7675244

電子信箱：ci771061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防字第1150007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制毒駕犯罪，請轉發及運用本署製作反毒宣導影片：
「毒駕，就是開上家破人亡的單行道，遠離毒品，拒絕毒
駕！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件：行政院113年11月19日院臺法字第1135021440號
函核定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（第三期114-117
年）」。
- 二、有鑑於施用毒品後駕車行為嚴重戕害國人生命安全，為加
強防制毒駕犯罪，本署已製作旨揭影片，於115年6月3日起
公開播送。因貴機關共辦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
領（第三期114-117年）」識毒策略，為擴大觸及效益，敬
請協助循業務管道轉發並運用於有關工作。
- 三、相關連結如下：

(一) 影片及說明文字：[https://youtu.be/EsUxHMwFQZQ?
si=vcbLwAAqrxFeypgP](https://youtu.be/EsUxHMwFQZQ?si=vcbLwAAqrxFeypgP)。

(二) 檔案位置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>

總收文 115.06.09



1150125569



/1wXAYsHCZCL0bV4ypCuPQ1GzuFD1Y49ST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、宗教及禮制司

副本：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本署刑事警察局(毒品查緝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